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6,046,035.13 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5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2,32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2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249.74 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63,600 万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 6,464.13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 6,185.6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76,046,035.13 元（不含实际投入额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建设投资额 5,995,437.62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276,046,035.13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置换金额（元）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15,500	147,904,526.42	147,904,526.4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700	10,700	20,987,930.99	20,987,930.99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	2,500	653,577.72	653,577.72
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35,400	12,900	106,500,000.00 [注]	106,5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0,000	-	-
偿还银行借款	-	12,000	-	-
合计		**63,600**	276,046,035.13	276,046,035.13

注：不含实际投入额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建设投资额 5,995,437.62 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六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15,500	安发经备[2014]204 号	安环建[2015]240 号
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700	10,700	安发经备[2015]14 号	安环建[2015]288 号
3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35,400	12,900	安发经备[2014]139 号	湖环建[2015]21 号
4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	2,500	安发经备[2015]13 号	安环建[2015]290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0,000	—	—
6	偿还银行借款	—	12,000	—	—
	合计		**63,6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046,035.13 元。其中“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待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实施置换；

上述置换经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正式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046,035.1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046,035.1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76,046,035.13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2648 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洁美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洁美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洁美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洁美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信证券同意洁美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2648 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